

##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

類 科：事務管理

科 目：民法總則

一、甲、乙兩人為好友，甲因經商之故需要現金週轉，乙為了幫助其度過難關，偽稱有得到甲之同意，將甲寄放在乙處之名畫代甲以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出售給丙並交付完畢。甲得知上情後，向丙表示並無同意乙代為賣畫之事，請求丙返還。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解決？

【擬答】：

(一)甲得依物上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丙返還名畫；丙則得請求甲返還 200 萬元價金之不當得利。茲說明理由如下：

- 1.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第 103 條）。欠缺代理權而為之代理行為，是為無權代理，依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無代理權人以本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之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 2.題示乙以甲之名義，將甲所有之名畫出賣於丙，並交付之。惟甲未授與乙代理權，故乙代理甲與丙訂立之買賣契約（第 345 條）及移轉名畫所有權之物權契約（第 761 條第 1 項）即屬無權代理，依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該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均屬效力未定。題示甲不同意乙代為賣畫，故應解為甲拒絕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故該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均溯及於成立時，確定不生效力（第 115 條反面解釋），從而丙自始未取得名畫所有權，該畫仍屬甲所有。
- 3.丙未取得名畫所有權，故其占有名畫對甲而言屬於無權占有，甲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丙返還名畫。
- 4.乙代理甲與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既不生效力，則甲如受領丙給付之 200 萬元價金，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致丙受損害，對丙成立不當得利（第 179 條），故丙得請求甲返還 200 萬元之不當得利。

(二)乙應對善意之丙負損害賠償責任。茲說明理由如下：

- 1.按民法第 110 條規定，無代理權人以本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準此規定可知，倘丙善意不知乙無代理權，則乙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 2.若乙受領丙給付之 200 萬元價金未交付予甲，則乙對丙成立不當得利。此時，丙得請求乙返還 200 萬元之不當得利。

(三)甲若無損害，則不得對乙主張任何權利。茲說明理由如下：

題示甲將名畫寄放於乙處，雙方成立寄託契約（第 589 條）。而乙雖將該畫無權代理出賣並移轉其所有權於丙，惟依上開說明可知，倘甲已依物上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丙返還名畫，則因甲無任何損害發生，故甲不得依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A 為 18 歲之高中生，將從小父母給的零用金及課餘打工所得，省吃儉用存在自己名義的郵局帳戶中，已達十幾萬元，因為見同學開著家裡的汽車四處兜風非常羨慕，也想用帳戶的存款買一輛中古車來過癮，但其父母以危險為由不同意買車一事。A 乃偽造其父母的同意書自 B 車行以 12 萬元買入一輛中古車。A 之父母知情後暴跳如雷，責問 B 車行何以賣車給未成年人，主張該交易無效，請求 B 車行還錢。請附理由說明 A 之父母之主張有無理由？

【擬答】：

A 之父母主張該交易無效，其主張為無理由。茲說明理由如下：

- 1.題示 A 為 18 歲，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第 13 條第 2 項）。依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惟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能力（第 84 條）。所謂有處分能力，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鐵路特考)

係指限制行為能力人於處分一定財產時，不須再經法定代理人之個別允許，即得獨立為有效之法律行為。

2. 題示 A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以 12 萬元向 B 車行買受一輛中古車，與 B 成立買賣契約（第 345 條）及作成受讓中古車所有權之物權契約（第 761 條第 1 項）。又 A 購車之 12 萬元價金，係以從小父母給與之零用金及課餘打工所得共十幾萬元所支出。惟該筆金額，縱不包括打工所得之非特有財產，亦顯已超過法定代理人可能允許其處分之財產甚鉅，故應解為該筆金額不在允許處分之財產範圍內，亦即 A 就該財產並無處分能力。
3. 惟民法第 83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者，其法律行為強制為有效。所謂用詐術，係指限制行為能力人故意欺騙相對人，使相對人誤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4. 題示 A 係偽造其父母之同意書而向 B 購車。對此事實，應認為 A 係施用詐術，故意欺騙相對人 B，使 B 誤信其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按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詐術，使相對人誤信其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足見已有相當意思能力，無再加以保護之必要；且使用詐術有背於公序良俗及惡意不受保護原則，尤不值得鼓勵。法律規定其行為為有效，除保障交易安全外，尚寓有懲罰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
5. 綜據上述討論可知，A 與 B 所成立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依民法第 83 條規定應解為有效。因此，A 之父母主張該交易無效，其主張為無理由。

三、A 有一條繼承自其父親之翡翠項鍊，其父生前聲稱為名匠所製價值不斐。A 為確認其父所言是否確實，委請所謂鑑定專家 B 鑑定真偽。B 鑑定後告知 A 該項鍊並非名匠所製，而是 10 多年前大規模生產的工藝品而已，惟材質還算不錯，仍有 5 萬元價值。A 甚感失望，適逢 C 有意以 7 萬元收購，乃將該項鍊出售給 C 並交付完畢。事後，A 經其他鑑定專家告知，該條項鍊確為某名匠所製價值不斐，B 係為幫助 C 取得該項鍊而為虛偽的鑑定，C 並不知情。A 可如何主張其權利？

【擬答】：

(一) A 不得以其意思表示被詐欺為由，對 C 主張撤銷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茲說明理由如下：

1. 題示 A 將其所有之項鍊以 7 萬元出賣於 C，並同時交付。依民法第 345 條及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A、C 間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及移轉項鍊所有權之物權契約均屬有效，故 C 取得項鍊所有權。惟 A 之所以出賣並移轉項鍊所有權於 C，係因 B 故意虛構事實欺騙 A，向 A 謊稱項鍊並非名匠所製，致 A 陷於錯誤，並因此錯誤而將項鍊廉價出賣於 C，並移轉其所有權。另 B 欺騙 A 時，應認識其所為乃詐欺行為，且決意使 A 因其詐欺行為而陷於錯誤，並因此錯誤而將項鍊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 C，故 B 具有詐欺故意。準此，A 所作成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均係受第三人 B 之詐欺所為。

2. 按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準此規定，本題 A 係因第三人 B 之詐欺而為出賣項鍊及讓與所有權之意思表示，故 A 得否撤銷其意思表示，須視相對人 C 是否善意無過失而定。題示 C 不知 B 詐欺 A 之事，故 A 不得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

(二) A 得以其意思表示發生錯誤為由，對 C 主張撤銷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 C 返還項鍊。茲說明理由如下：

1. 按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同條第 2 項規定，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所謂「物之性質」，係指足以影響物之價值或效用之客觀事實而言。本題 A、C 買賣之標的物為項鍊，而項鍊是否為名匠所製，依社會一般交易觀念，應足以影響其價值，且在交易上亦具有重要性。因此，A 誤以為項鍊非名匠所製，而為出賣及讓與所有權於 C 之意思表示，二者具有同一瑕疵，均屬於物之性質之錯誤，並得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2. 次按物之性質之錯誤，於準用意思表示內容錯誤之規定時，尚須表意人對其錯誤無抽象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鐵路特考)

輕過失，始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第 88 條第 1 項但書）。題示 A 之所以誤認項鍊非名匠所製，係遭鑑定專家 B 之詐欺所致，故應認為 A 並無抽象輕過失，從而 A 得依民法第 88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於出賣項鍊及讓與所有權後一年內（第 90 條），對 C 主張撤銷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

3. 意思表示經撤銷後，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均視為自始無效（第 114 條第 1 項），C 自始未取得項鍊所有權，該項鍊仍屬 A 所有。因此，A 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 C 返還項鍊。惟 A 須對善意之 C 負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第 91 條）。

四、A 將其所有 M 牌中古車一輛，以市價 50 萬元出售給 B。於交車時，B 要求該車的備胎應連同該車一併交付，A 則以賣車時並未言及備胎，故不在出賣之列。試問何者之主張有理？

【擬答】：

本題之爭點有二：(一)備胎是否屬於汽車之從物？(二)A 出賣汽車之效力是否及於備胎？茲檢討說明如下：

1. 民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按主、從物者，乃物與物之間，基於其相互關係及效用所形成之主從關係；即在物之使用上，時常須數件物品同時使用始能發揮物之效用，而數件物品並非居於相等獨立之地位，而具有主從關係。本題 A 出賣之中古車屬於主物，應無疑義，有爭議的是，備胎是否屬於汽車之從物？
2. 依民法第 68 條規定可知，從物之要件有四：(1)須非主物之成分，(2)須常助主物之效用，(3)須主物與從物同屬於一人，(4)須交易上無特別習慣。按備胎在性質上應屬獨立之動產，故非屬汽車之成分，且備胎得以提供汽車駕車人，於行車途中發生爆胎時予以替換，具有功能性之關連，得常助汽車之效用；又備胎與汽車同屬於 A 所有，且在交易上並無特別習慣。因此，備胎應屬汽車之從物。
3. 民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立法目的在於維護物之經濟上利用價值。通說認為，所謂「處分」，解釋上包括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在內，故 A 出賣中古車時，原則上效力及於備胎。惟本項在性質上屬於任意規定，亦即當事人得另行約定，使其效力不及於從物。本題 A 出賣中古車於 B 時，雙方並未約定備胎不在買賣標的物之範圍內，故出賣中古車之效力及於備胎。準此，A 負有交付備胎之義務，故 B 之請求有理由。

王